

麥寮鄉「食在幸福，社區共餐」計畫

108.12.17

- 一、目的：雲林縣麥寮鄉(以下簡稱本鄉)為妥善照顧年長者，參考雲林縣政府長青食堂營養餐飲服務經驗，擴大辦理以社區為單位的長者共餐福利服務，補助長者共同會餐及提供多元服務，如長青學苑、樂齡中心、關懷問安、健康促進等，以落實在地老化、活躍的樂活目標。
- 二、預期效益
 - (一) 解決子女因外出工作，無法兼顧照顧長者飲食問題，及鼓勵長者積極參與，落實社區照顧服務。
 - (二) 提供長者休閒、學習及社交服務活動，讓長者享有尊嚴、歡樂的生活。
 - (三) 充實長者精神生活，結合關懷照顧，提高長者生活品質。
 - (四) 落實社會福利社區化原則，結合社會資源共同推動老人服務，符合在地老化及多元連續服務之目標。
 - (五) 照顧在地身心障礙者，提供便利生活及提升福利品質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雲林縣政府
- 四、主辦單位：麥寮鄉公所
- 五、執行單位：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申請為執行單位。
 - (一) 本鄉社區發展協會，社區內不同部落可由社區發展協會分案提出申請，分案核定補助。
 - (二) 本鄉老人會。
- 六、補助對象：
 - (一) 設籍且實際居住在本鄉年滿 55 歲之年長者。
 - (二) 擔任各執行單位且登記在冊之共餐志工(不限年齡)。
 - (三) 身心障礙者(具身心障礙手冊者，不限年齡，申請時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)。
- 七、服務日數：依本計畫開辦社區共餐餐食服務，執行單位每週供餐五日；供餐時間如有變更應於一週前公告並通知用餐長者，增加供餐日數、餐次時亦同。

八、 執行單位應有備基本設施設備如下：

- (一)具固定且備有合格消防器材之室內用餐場所。
- (二)用餐設備及備餐設施：簡易廚房設施、餐桌、椅及盛菜、湯等鍋、碗、瓢、盆設備，如未有相關設備可向本所申請補助。
- (三)連結中央廚房模式供餐者，得免具第二款廚房設施，惟仍應具備餐桌、椅及鍋、碗、瓢、盆等設備

九、 申請社區共餐餐食服務，除應有第九條基本設施設備外，還必須僱聘或義務廚工烹調供餐。前項人員以具有烹調經驗者為佳，且需檢附當年度健康檢查報告書。

十、 具有加值服務功能者，例如提供健康促進活動、關懷問安、長青學苑或樂齡活動、老人康樂休閒服務之一者，優先開辦。

十一、 社區發展協會、人民團體等申請為執行單位，應備齊附件一文件送本所申請。

十二、補助項目及標準：

(一) 廚工薪資：以自行備餐給予補助，連結中央廚房給餐者不予補助，由執行單位自行聘用廚工，每週固定供餐 5 日(國定假日及災防假除外)，80 人以上未滿 100 人，則聘廚工 3 人，35 人以上未滿 80 人，則聘廚工 2 人，不滿 35 人則聘廚工 1 人，本所補助每人每月新台幣 12,000 元整。如共餐人數逾 100 人，另行提報本所評估是否增加廚工人數。如有向其他單位申請相關補助，廚工部份可申請補助差額。

(二) 餐食費：

1. 列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 55 歲以上長者，每人每月定額補助新台幣 1200 元整。
2. 一般戶 55 歲以上長者、執行單位之志工、身心障礙者、每人每月定額補助新台幣 600 元(須負擔金額，收費標準由執行單位自訂)。
3. 為避免用餐環境擁擠，執行單位得自行設定用餐人數，並提報總人數。
4. 特殊老人(如重度失能、獨居)，執行單位得敘明原因，每天

定額補助各單位 100 元，由執行單位安排送餐。

- (三) 課程費：補助開辦社區共餐等營養餐飲諮詢或其他課程等，每月每單位最多補助 3 小時，講師費 800 元/時，執行單位需另行提出課程計畫書申請。
- (四) 設施設備費：每單位每年最多補助 2 次（如：廚具、餐具、消防設備，單案不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），開辦初始所需設備（如：冷氣）可視情況另案申請。
- (五) 小型零星工程費：每單位每年最多補助 1 次（如：無障礙坡道，單案不超過 10 萬元），可視情況另案申請。
- (六) 雜支：補助開辦社區共餐所需的場地及志工等相關保險（必要辦理項目）、水電費、印刷費、照片、清潔用品、打掃器具等支出，每執行單位每年依社區共餐人數補助，50 人以下最高補助新台幣 60,000 元（每月 5,000 元），超過 50 人未滿 100 人最高補助新台幣 84,000 元（每月 7,000 元），如共餐人數逾 100 人，則另行提報本所評估補助金額；開辦未滿 1 年者，按月份比例計算，開辦不足 1 個月，以 1 個月計；自行增加部分，由執行單位自籌負擔。
- (七) 獎勵方案：凡本所評估社區共餐執行狀況良好之社區，於特殊節日（如端午、中秋、春節等），給予參與共餐之人員及志工等相關人員節日慰問品。評定優等之社區補助節日慰問品每份新台幣 300 元為上限，甲等之社區補助節日慰問品每份新台幣 200 元為上限。社區需提供計畫書及獎勵人員名冊申請及憑證辦理核銷，慰問品需註明補助單位，如：麥寮鄉公所補助（廣告）。
- (八) 執行本計畫不足經費部分，應由執行單位自籌負擔。

十三、經費請撥與核銷：

- (一) 經費核銷：由本所負責審核，執行單位於執行後檢具領據、支出明細表、下列表冊及相關文件申請核撥補助款，依下列規定

後辦理。

1. 餐食費：檢附「社區共餐者用餐清冊」及照片。
2. 廚工薪資：檢附簽到表清冊。
3. 課程費：檢附課程計畫書、講師領據及上課照片。
4. 設施設備費：檢附需求計畫書、估價單。
5. 小型零星工程費：檢附需求計畫書、估價單。
6. 雜支：保險(必要辦理項目)、清潔用品、瓦斯、電費、水費等相關費用憑證，檢附原始支出憑證核銷。

十四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執行單位應於開辦前將用餐者名冊依程序送本所備查，若有異動時應於當月 25 日前函報異動名冊送本所備查始得計入次月補助。
- (二) 社區共餐各項收入與支出，執行單位務必詳列清冊，以備查核。
- (三) 為維護用餐者之安全及權益，請每日保留 1 份餐點於冰箱，並用密封袋保留以供查驗，至少保留 3 日。
- (四) 執行單位應將每週菜單公佈於供餐地點或食堂內明顯適當位置。
- (五) 本計畫評核標準、獎勵制度及退場機制另訂之。
- (六) 參加共餐者免簽到、退，請執行單位運用志工協助紀錄長者出席情形，如有長輩未出席時，執行單位應予聯絡當事人，了解現況，必要時並協助送餐。
- (七) 每年 6/15 及 12/15 日前，依程序函送成果報告書，一個月一份(如附表四、附表五)、彩色成果照片、支出明細表等資料予本所備查。
- (八) 考核：本所為提升申請開辦社區共餐實施績效，得定期實施評鑑，計畫內容另行通知。
- (九) 長者看護員及其家眷等不符合補助資格之人員，原則上本所不予以補助，由執行單位自行處理。

十五、本計畫簽奉鈞長核准後 1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麥寮鄉「食在幸福，社區共餐」計畫

申請流程及核銷方式

一、依據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經費審查作業要點

二、執行單位申請流程：

(一)符合本計畫以社區發展協會、人民團體為執行單位者，得備齊相關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(二)申請須備文件：

1. 申請補助計畫書(附表一)：申請一般業務補助，內容應包括目的、主(協)辦單位、時間(或期程)、地點、參加對象、內容、效益、經費概算、經費來源、每週供餐日數及收費基準等項。
2. 共餐者名冊(如附表三)
3. 經費概算內容應包括餐食費、雜費等項。
4. 人民團體立案證書
5. 廚師(工)身體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文件
6. 人民團體職員(負責人)當選證明書

三、每年6/15及12/15日前依程序函送成果報告書，一個月一份(如附表四、附表五)、彩色成果照片、支出明細表等資料予本所備查。

四、核銷方式：

(一)執行單位得每個月出具社區共餐者用餐補助證明清冊(如附表六)、原始憑證向本所辦理核銷，並檢附核銷送件資料一覽表(附件七)

(二)撥款作業以每月撥付為原則，惟每年1、2月份遇年度會計開結帳作業，如未能按月撥付，則俟開帳後予以撥付。

附表一

【單位名稱】辦理麥寮鄉「食在幸福，社區共餐」計畫

補助計畫書（格式）

一、目的：

二、實施期程：

三、實施地點：

（一）服務位址：

（二）服務區域範圍：（請列出服務之社區或部落名稱）

四、服務對象：

五、服務內容：（請列出供餐日數、服務項目、服務方式與規劃）

六、預期效益：（請列出各項服務之目標值，如服務人數、人次）

七、經費概算：

項 目	單價	單位	數量	小 計	說 明
廚工薪資	12000	月			
餐食費(一)	1200	人		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 長者用餐人數
餐食費(二)	600	人			一般戶長者、志工、身 心障礙者用餐補助人數
雜 支	3000/5000	月			50人以下補助每月 3,000元,50人以上未滿 100人補助每月5,000元 (保險為必要辦理項目)
總 計					

八、其他：

（一）請評估現有空間及志工運用情形，可服務多少人數：

（二）經費來源：（請註明針對一般戶收費金額及標準）

備註：申請單位請檢附立案證書影本、職員(負責人)當選證明書影本、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備查等文件。

附表二

【單位名稱】辦理麥寮鄉「食在幸福，社區共餐」計畫

經費概算表

單位：新台幣/元

項 目	單價	單位	數量	小 計	說 明
廚工薪資	12000	月			
餐食費(一)	1200	人		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 長者用餐人數
餐食費(二)	600	人			一般戶長者、志工、身 心障礙者用餐補助人數
雜 支	3000/5000	月			50 人以下補助每月 3,000元，50人未滿100 人補助每月5,000元(保 險為必要辦理項目)
總 計					

承辦人

會計

理事長

附表四

**【單位名稱】辦理麥寮鄉「食在幸福，社區共餐」計畫
活動成果報告表**

一、辦理單位：

二、主辦人及聯絡電話：

三、服務時間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
四、辦理地點：

五、實際支出總經費：

六、服務人數：男_____人；女_____人

七、效益評估：

八、自我評鑑：

(一)優勢(點)：

(二)待改進之處：

九、檢討與建議

承辦人

會計

理事長

附表五

【單位名稱】辦理麥寮鄉「食在幸福，社區共餐」計畫

年_____月份照片

說明
拍攝日期
說明
拍攝日期

【單位名稱】辦理麥寮鄉「食在幸福，社區共餐」計畫

經常門核銷送件資料一覽表

順序	項目	檢視	備註
1	公文		
2	領據		
3	存摺影本		
4	核定函(表)		
5	原申請計畫書		
6	廚工簽到冊		
7	餐食費		用餐名冊
8	雜支		保險(必要辦理項目)、瓦斯、電費、水費等 始支出憑證單
9	成果報告		需含效益、成果摘要表及照片
10			以下事項可自行增列